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李晓阳

宝市财办函[2020]37号

对市十二届政协四次会议第328号提案的答复函

杨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改变现状、加强文化院团建设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注和对我市文化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根据您的提案，现答复如下：

宝鸡市歌舞团成立于1977年，宝鸡市话剧团成立于1957年，皆以“为观众服务”为宗旨，为我市广大观众带来了文化盛宴，通过歌舞、话剧、音乐、舞蹈艺术作品和节目，培养歌舞和音乐艺术人才，打造文艺精品，被文化部授予“全国先进文化集体”荣誉称号。经过文化体制改革，将原歌舞团、话剧团合并成立了宝鸡市艺术剧院有限公司。我市非常重视文化发展，通过购买服务等多种的形式逐年增加公益演出的补助力度，用于剧目创作专项经费只会增加不会减少，特别是今年为迎接全省第九届艺术节，我市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已下达剧目创作演出人员经费300万元（宝市财办教[2020]37号），剧目编排2000万元（宝市财办教[2019]201号）。除此之外，我们还会同文化和旅游局积极争取省级支

持，为我市文化院团争取更多资金投入。

您提案中提出的“把原有老人流转与教育系统统筹”的建议，根据《陕西省企事业单位人员调配工作暂行规定》（陕人社发〔2011〕161号）和《关于宝鸡市市级行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宝市人社发〔2013〕84号）相关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和企业单位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同类单位之间工作人员可同向流动，不同类别单位之间工作人员可顺向流动，一般不得逆向流动。现艺术院团属改制企业，企业之间人员可相互流动。若从改制企业流动到事业单位目前存在政策障碍。我们将积极向上级相关部门反映，建议出台相关政策，积极发挥优秀人才作用，繁荣文化经济，支持文艺事业健康发展。

再一次感谢您对我市文化事业发展和财政、人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我市文化建设。



（联系人：刘萍 电话：0917-3262055）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